



案證書字號：輔社行字第107027號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55號5樓
承辦人姓名電話：王鈺枝 0958-73664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快樂馨香字11012002號

附件：教育獎助金申請書、訪視紀錄表、經濟評估表等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為獎助貴校設籍於新竹縣之清寒績優女大學生完成學業，檢送「教育獎助金」申請表、訪視紀錄表、經濟評估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於111年2月24日以前推薦適當人選予本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教育獎助金」為幫助符合下列(一).(二).家境清寒之績優女大學生完成學業，獎助女大學生全額學費至大學畢業，如因特殊個案需求且家中經濟實屬困窘，將依實際訪視結果，另案審核補助學生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。

(一).現仍就讀之在學生須設籍新竹縣，110年第1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全班名次排名前二分之一者。

(二).申請獎助之家境清寒或弱勢家庭，須符合下列1.或2.之認定標準者。

1.經里(村)辦公室處證明家境清寒，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(鄉鎮)公所證明者。

2.申請獎助金之家庭，非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接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全額學費及學雜費者。

(2)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2萬。

(3)全家存款本金超過40萬。

(4)全戶土地及房屋總值超過400萬元。

(5)其他(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者)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54521



- 二、請 貴校協助推薦在校成績優異、家境清寒等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竹縣籍女學生，於限期內報送申請書並檢具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、家戶所得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辦理。
- 三、本會審核會議擬於 111 年 3 月中旬舉行，屆時請獲本會補助之學生，憑已完成 110 年第二學期付款之註冊費繳費收據正本，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敬請協助將本辦法公告於校內網站或公佈欄等處，以便學生利用申請。
- 五、相關申請表件請聯繫：3010wmg@gmail.com 溫小姐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魏綉香

新竹縣快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

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:1

申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就讀科系	
連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稱 謂	家人姓名	年齡	職業	月收入	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）：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1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2.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3.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4.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5. 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

校方評鑑：（請校方填寫並用印）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快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

清寒學生助學方案訪視紀錄表（新案）

附件:3

編號	姓名	訪視日期	訪視時間				
異動項目	☐ 家庭成員 ☐ 聯絡方式（含地址、手機、電話） ☐ 住屋狀況 ☐ 居住地點 ☐ 經濟狀況 ☐ 接受補助情況 ☐ 問題需求						
	聯絡電話		手機：	適當訪視時間	☐ 早上 ☐ 中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		
		電話：	受訪對象				
案家住址							
學生目前居住地點 ☐ 案家 ☐ 學校 ☐ 在外租屋 ☐ 其他：							
訪視地點 ☐ 案家 ☐ 協會 ☐ 醫療院所 ☐ 照顧機構 ☐ 其他： <u>學校</u>							
訪視方式 ☐ 面談 ☐ 電訪 ☐ 信件 ☐ 其他：							
訪視對象 ☐ 案主 ☐ 案父母 ☐ 親友 ☐ 鄰居 ☐ 其他：							
案家致困原因 ☐ 失業 ☐ 單親 ☐ 疾病 ☐ 殘障 ☐ 負擔家計者死亡 ☐ 精神疾病 ☐ 年老 ☐ 意外事故 ☐ 其他							
全人口和收入狀況 請依照經濟評估表人口狀況詢問，如有異動請協助更改。							
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每月收入 (第一次調查)	每月收入 (第二次調查)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全 家 人 口 每 月 收 入 小 計							
經濟狀況		經濟主要負擔者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 每月房租或房貸_____元，教育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，其他_____元 合計每月總支出_____元 不足_____元 如何處置差額：_____。 備註（非定期收入或支出）：_____ 是否向學校辦理學雜減免： ☐ 是 ☐ 否 辦理學雜費減免原因： ☐ 殘障人員子女 ☐ 考試成績前三名 ☐ 其他_____ 申請學生學雜費每學期_____元（ ☐ 已減免金額 ☐ 未減免金額）					
住屋狀況		☐ 自有住宅：每月貸款_____元 由何人繳納：_____ ☐ 租屋：每月租金：_____元 ☐ 其他：_____ 房舍結構： ☐ 平房 ☐ 透天 ☐ 公寓 ☐ 違章 ☐ 大樓 ☐ 其他_____					

	房屋大小：約_____坪 重點描述：
家庭已接受之服務項目	一、社會救助： ☐ 1. 低收入戶補助_____類 ☐ 2. 急難救助 ☐ 3. 其他：_____ 二、就業服務或相關補助： ☐ 1. 失業給付 ☐ 2. 職業訓練 ☐ 3.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☐ 4. 臨時工作津貼 ☐ 5. 求職交通津貼 ☐ 6.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☐ 7.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☐ 8. 急難貸款 ☐ 9. 其他：_____ 三、身心障礙相關補助： ☐ 1.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津貼 ☐ 2.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☐ 3. 居家照顧服務補助 ☐ 4.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☐ 5. 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☐ 6. 其他：_____ 四、特殊境遇婦女相關補助： ☐ 1.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☐ 2. 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或教育補助 ☐ 3. 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 ☐ 4. 法律訴訟或法律費用補助 ☐ 5. 其他：_____ 五、子女或老年補助： ☐ 1. 育兒補助 ☐ 2. 托育補助 ☐ 3.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☐ 4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 5. 老人收容安置或日間照顧補助 ☐ 6. 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 ☐ 7. 其他：_____ 六、其它慈善會補助：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 元 總計全家每月接受之補助或津貼共計_____ 元。 ☐ 無
個案問題及需求摘要	一、 ☐ 經濟問題：_____ 二、 ☐ 就養安置問題：_____ 三、 ☐ 就業問題：_____ 四、 ☐ 福利諮詢：_____ ☐ 婦女福利諮詢 ☐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諮詢 ☐ 老人福利諮詢 ☐ 身心障礙福利諮詢 ☐ 勞工福利諮詢 ☐ 就業服務諮詢 ☐ 原住民福利諮詢 ☐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諮詢 ☐ 其他：_____ 五、 ☐ 心理暨家庭問題：_____ 六、 ☐ 其他_____
全家保險狀況	☐ 公保 ☐ 勞保 ☐ 健保 ☐ 福保 ☐ 商業保險 ☐ 無保險 ☐ 其他：_____
學生狀況	成績狀況： ☐ 優 ☐ 普通 ☐ 待加強 專長興趣：_____ 優良事績（如參加各項比賽或活動）：_____ 申請學生特殊狀況：_____ 如獲得助學金，將怎麼使用：_____
訪視目的	1. 助學方案經濟評估，初訪了解是否有需要就學補助。 2. 關懷案主及案家生活狀況，提供相關訊息，表達協會關懷之意。

訪視摘要		案家狀況： 案主狀況					
訪視員建議		☐需持續關懷 ☐需急難救助 ☐需生活扶助 ☐需醫療補助 ☐需喪葬補助 ☐需其他協助（請說明）： ☐定期關懷問候					
訪視員評析							
訪視員		國立女 大生補 助活動 召集人		獎助 金委 員會 主委			

新竹縣快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
清寒學生獎助學方案個案經濟評估表

附件:4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一、個案編號：_____（本會承辦人填寫） 二、個案姓名：_____ 三、戶籍地址：_____ 四、通訊地址：_____ 五、聯絡電話：_____	應備文件： 1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 2. 全家人口所得、財產資料。 3. 在校成績單。 4. 相關證明文件。
---	---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

人口數	稱謂	姓 名	年 齡	身分證字號	職 業	每 月 收 入	備 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全 家 人 口 每 月 收 入 小 計							

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）

參、全家居住及受助狀況：

一、居住狀況： ☐ 自有住宅：每月貸款_____元 ☐ 租屋：每月租金：_____元 ☐ 其他_____	家系圖：
二、受助狀況： ☐ 政府補助：每月_____元（補助項目：_____） ☐ 慈善會補助：每月_____元（慈善會全名：_____）	

肆、審核標準：

審 核 項 目	核 定 結 果	
1. 全家人口數		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 1. 在校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。 2. 上學期操行成績有記小過者 3. 接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全額學費及學雜費者。 4.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2 萬。 5. 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40 萬。 6. 全戶土地及房屋總值超過 400 萬元。 7. 其他（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者）
2. 全家每月總收入		
3.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	
4.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	
5. 推估存款本金		
6. 土地及房屋總值		

伍、核定結果及簽章：

核定意見	☐ 不符合補助資格(原因代號：) ☐ 符合補助資格	訪視員		國立女 大生獎 助活動 召集人		助學金 召集 主委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。